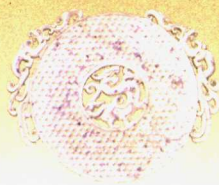


ZHONGGUOCHUANTONGWENHUADUBEN

中国传统文化读本



韩非子



吉林人民出版社

ZHONGGUOCHUANTONGWENHUADUBEN

中国传统文化读本
韩非子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导 读	1
-----------	---

韩非子	13
初见秦	13
存韩	21
难言	28
爱臣	31
主道	34
有度	38
二柄	44
扬权	48
八奸	54
十过	59

韩
非
子



孤愤	75
说难	81
和氏	86
奸劫弑臣	89
亡征	100
三守	105
备内	108
南面	112
饰邪	116
解老	124
喻老	144
说林上	154
说林下	165
观行	175
安危	178
守道	182
用人	186
功名	191
大体	194



内储说上七术	197
内储说下六微	218
外储说左上	237
外储说左下	261
外储说右上	278
外储说右下	299
难一	315
难二	330
难三	341
难四	353
难势	360
问辩	366
问田	369
定法	372
说疑	376
诡使	385
六反	391
八说	399
八经	407



五蠹	417
显学	432
忠孝	441
人主	447
饬令	451
心度	454
制分	458
韩非子	
评 价	462



导 读

《韩非子》又称《韩子》，是中国古代法家的集大成之作。在该书中，作者韩非总结了战国前期法家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和慎到等人的思想，把我国法家的思想理论推上一个高峰。

韩
非
子

韩非（公元前？—前 233 年），战国时代韩国人，出身于韩国君主之家。《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说他是“韩之诸公子”。这“诸公子”的身份，有学者解释为君主的妾所生的儿子。

韩非从小喜好刑名法术之学。所谓



“刑史”，是循名责实的意思。刑名与法术结合所构成的学问，是讲治国要用法律，法律的制定要有一定的度数，有明确的是非标准，该赏则赏，当罚就罚，不避亲私。这种观点的宣传者主要是法家，它的渊源一般被追溯到黄老。

到韩非子求学的时代，当时还注重刑名之学而又有一定影响的人物，只有儒家的别派传人荀子。荀子继承了儒家思想，但他能打破门户之见，对各家学派的思想精华兼收并蓄，其中也包括法家思想中的积极因素。因此，从小喜爱刑名之学的韩非便慕名前往拜师，成了荀子的门徒。与他同窗的有一位著名的人物，就是李斯。在才华上，韩非比李斯要高出一头，《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就记载：“斯自以为不如非。”

当时是战国纷争时代，韩非是韩国人，



又是君主的儿子，因此，学成之后，他便返回故土，以期报效祖国，而李斯则去秦国。

韩非回国之后，他的政治抱负并没有得到实现，因为当时韩国的政治腐败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国君所用的那些“当涂之人”，结党营私，苟且偷安，极力排除主张革新、要求推行法治的“智术之士”（见《孤愤》等篇）。在这种政治条件下，韩非只好退出政治斗争的名利场，回到书斋，以著书立说来宣扬自己的政治主张。

韩
非
子

韩非的文章，不仅思想性强，见识不凡，而且充满感情色彩，文辞华美。这样的作品一经传出，很快就越出了国界。不久，秦王嬴政也读到他的《孤愤》和《五蠹》等名篇。据司马迁记述，秦王读到《孤愤》之后，赞扬不已，大发感叹：“嗟



韩
非
子

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告诉他，这篇文章的作者是韩非，这人现在就在韩国。秦王大喜过望，为早日见到他所推崇的这位旷世奇才，他甚至不惜以发动一场战争的代价，武力相逼，促使韩王就范，让韩非出使秦国。

韩非是公元前 233 年抵达秦国的。到这里不足一年，还未等到受秦王重用，昔日的同窗学友李斯因惧怕韩非得势后抢走他的地位，就在秦王面前故意诋毁韩非，说他是韩国的公子，表面上虽鼓励秦王兼并诸侯，最终只会替韩国打算，不如早点杀掉他，以免留下祸患。秦王听信了李斯的谗言，将韩非下狱治罪。李斯又让人送去毒药，逼韩非喝药自杀。不久秦王就后悔了，派人去赦免他，但为时已晚。

韩非死后，他的文章散诸韩、秦两国。为了纪念他，后来他的门生故旧们通过各



韩
非
子

韩非子像



韩
非
子



荀子像



种渠道，把这些散落在各地的文章汇聚一起，这样终于有了今天我们所见到的《韩非子》一书。推其成书年代，恐怕要在秦末汉初了。所以，《四库提要》说：“疑非所著名自为篇，非没之后，其徒收拾编次以成一帙。故在韩在秦之作均为收录，并其私记未完之稿亦收入书中。名为非撰，实非非所定也。”

韩
非
子

在中国思想史上，韩非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这点历来为世人所公认。就韩非的诸多思想而论，法、术、势的理论是其中的核心。因此，我们首先对韩非的这方面观点着重作些介绍。

什么是法？什么是术？《韩非子·难三》是这样说的：“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也。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是以明主言法，则



境内卑贱莫不闻知也，不独满于堂；用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不得满室。”在《定法》中又说：“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

韩
非
子

两段引文清楚说明，在韩非那里，“法”是指法律条文，“术”则指“权术”或“权谋”。它们是君主统治的必备手段。但是，“法”和“术”又是相对而言的，因此，在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少区别。这些区别可以大致分辨如下：

首先，就承担主体而言，“术”是藏在君主心中的，由君主本人亲自操纵，大臣是不能有“术”的，否则对君主本身危害极大；而“法”则是官府颁布的，操纵者为政府的各级官吏，目的是使官吏统御百



姓时有明确的赏罚标准，所以韩非说它是“臣之所师”。

其次，从透明度上看，“法”是官府颁布的，官府颁布的目的，是为了让老百姓知道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不要犯禁，因此就法来说，应该是公布得越明白越好。“术”由于只能藏于君主心中，它最讲求隐蔽性和诡诈性，否则随便让人知道，“术”也就不成其为术，就会失效。因此在韩非看来，“术”应讳莫如深，即使是君主身边的近侍宠臣，也不应该让他们知道。

韩
非
子

最后，从法与术的功能、作用以及作用的对象上看，“术”由于深藏于君主心中，运用的对象是群臣而不是远离君主的老百姓。“法”则基本上操纵在官府和官吏手中，运用的对象是那些手下的平民百姓。“术”由君主操纵，靠它来平衡君臣间的各种纠纷和利害冲突，从而在无形中把群臣



控制住。反之，“法”由官府和各级官吏掌握，它的直接对象是老百姓。法的基本功能有二：一是惩罚，二是奖赏。执行惩罚是为了警戒和打击那些奸邪之人；实施奖赏是鼓励百姓致力于耕战军功，从而保证国富兵强，实现王霸。

君主心中有“术”，善于统御群臣，官府又制定有明确的法律，公诸于众，使之令行禁止。这样，就能上下一致，拧成一股绳，唯君主的意愿是从，臣不敢有非份之想，民不敢有偷私之心，君主号令全国，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如果这样，还愁国不富、兵不强吗？还怕君主在大臣和百姓的心目中没有权威吗？君主既有权威，君主所应具备的“势”也就自然而然地显示出来了。因“势”治国，还愁有坚不摧、有敌不克吗？所以，韩非主张的法、术、势思想其实是合而为一的，中心点是维护君



权，巩固君主专制。

由于韩非的主张是那样公开和毫不隐讳，而他所提倡的手段又是那样的直接甚至是刻毒，因此，在中国历史上，虽然历朝历代的谋臣们一再鼓噪君主应当以儒学治国、多行仁义，但对于君主个人来说，大多对韩非的观点暗加赞许。

除专门为君主所阐述的法、术、势的思想之外，《韩非子》一书还包括其他一些有价值的思想内容。就文学方面而论，《韩非子》在中国文学史上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说林》（上、下）、《内储说》两篇和《外储说》四篇中，作者以寓言、传说的形式，为我们记述和保留了许多优秀的故事。如关于“矛盾”的寓言，文笔生动，思想深刻，影响极大，至今仍是中小学课本的范文。

韩
非
子

在学术思想史方面，《韩非子》的贡献